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450431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善化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(再公展編號第8案)」案自112年4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4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